|  |  |
| --- | --- |
| 请按照“注意事项”正确填写本表各栏 | 本框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填写 |
| ①专 专利 或申请 利 | 申请号或专利号       | 递交日 |
| 发明创造名称      | 申请号条码 |
|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 挂号条码 |
| ②更正内容：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公报、单行本和专利证书中出现的错误。 |
| 更正项目 | 文件中的位置行 | 更 正 前 | 更 正 后 |
| [ ] 发明创造名称[ ] 发明人或设计人[ ] 申请日[ ]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 优先权数据[ ]  |  |  |  |
| [ ] 发明专利申请公布文本[ ] 授权文本 | [ ] 权利要求书（第 项）[ ] 说明书（第 [ ] 段）[ ] 说明书附图（图 ）[ ] 说明书摘要文字部分[ ] 摘要附图[ ] 外观设计图片或者照片[ ] 外观设计简要说明[ ] 核苷酸或氨基酸序列表 |  |  |
| ③附件清单：[ ] 已备案的证明文件备案编号： [ ] 专利证书[ ]  |
| ④更正理由： |
| ⑤申请人（或专利权人）或专利代理机构签字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 ⑥国家知识产权局处理意见     年  月  日 |

1. 本表所述错误仅指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公报、专利申请及专利单行本和专利证书中出现的错误。
2. 本表应当使用中文填写，字迹为黑色，文字应当打字或印刷，提交一式一份。
3. 本表第①栏所填内容应当与该专利申请请求书中内容一致。其中，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应为第一署名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如果该专利申请或者专利办理过著录项目变更手续，应当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变更后的内容填写。

四、本表第②栏中的“文件中的位置”，是指更正内容在被更正文件中的位置。对于说明书应当在该处填写相应的段号；对于权利要求书应当在该处填写权利要求的权项号；对于说明书附图应当在该处填写附图号；对于外观设计图片或者照片应当在该处填写图片或者照片的视图名称。

五、本表第③栏中的方格供填表人选择使用，若有方格后所述情况的，应当在方格内作标记。

六、本表第④栏，针对第②栏中请求更正的项目做进一步说明，并陈述更正的理由。

七、本表第⑤栏，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应当由专利代理机构加盖公章。未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为个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者盖章；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为单位的应当加盖单位公章；有多个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的由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